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5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5年第74号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正丙醇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20年11月17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46号公告，决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254.4%—267.4%，实施期限为5年。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5年9月12日，商务部收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代表国内正丙醇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

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该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5年11月17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立案通知。

2025年11月12日，调查机关通知美国驻华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正丙醇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5年11月17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以及本案申请人和相关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

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陶氏化学公司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5 年 12 月 16 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本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调查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调查问卷及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四）实地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6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调查机关分别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材料。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六）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6 年 10 月 16 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

的产品，与商务部2020年第46号公告中公布的反倾销措施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美国的正丙醇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一）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2020年第46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254.4%—267.4%。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

原审中，调查机关认定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市场以及乙烯、合成气、氢气等市场存在非市场状况，其价

格受到扭曲。本次复审中申请人主张，目前没有证据证明上述非市场状况发生了实质性变化；2024 年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在案证据表明，美国政府或公共部门长期以来对于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资源实施的管控、干预及扶持等一系列相关措施做法是一贯且持续的，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市场持续存在非市场状况。

申请人主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进口 CIF 价格作为计算美国正丙醇出口价格的基础；以美国正丙醇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加拿大）的可比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经计算，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正丙醇存在倾销。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首先，没有证据表明原审中认定的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市场以及乙烯、合成气、氢气等市场存在非市场状况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倾销调查期内该非市场状况仍然存在；其次，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信息是可获得最佳信息，调查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进口 CIF 价格作为计算出口价格的基础，以美国对加拿大出口正丙醇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在考虑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二）美国正丙醇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美国正丙醇产能保持稳定，其中 2021 年至 2024 年均为 38.5 万吨; 2025 年 1—6 月为 19.25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年产量分别为 20.87 万吨、22.49 万吨、23.62 万吨、27.33 万吨，呈逐年增长趋势; 2025 年 1—6 月产量为 12.85 万吨，较上年同期也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闲置产能（即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 17.63 万吨、16.01 万吨、14.88 万吨、11.17 万吨，2025 年 1—6 月闲置产能为 6.4 万吨。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美国正丙醇的闲置产能占其同期正丙醇总产能的比重分别为 45.79%、41.58%、38.65%、29.01%和 33.25%。数据表明，美国拥有大量且稳定的正丙醇生产能力，且闲置产能长期维持在 30%—45%之间，处于较高水平。

2.美国市场需求情况。

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市场年需求量分别为 8.1 万吨、8.4 万吨、8.0 万吨、8.2 万吨，2025 年 1—6 月需求量为 4.3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可供出口的产能（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30.4 万吨、30.1 万吨、30.5 万吨、30.3 万吨，2025 年 1—6 月可供出口产能为 14.95 万吨，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上述可供出口产能占同期美国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78.96%、78.18%、79.22%及 78.70%和 77.66%。

数据表明，美国市场对正丙醇的需求明显不足，美国正丙醇将近80%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进行消化。

3.美国出口情况。

2021年至2024年，美国正丙醇的年出口量分别为14.71万吨、15.32万吨、16.85万吨和20.18万吨，占同期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70.48%、68.10%、71.33%和73.86%；2025年1—6月出口量9.03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0.5%，出口量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为70.27%。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美国正丙醇的出口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占其产量的比重也不断升高，基本均超过70%，这表明美国正丙醇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出口是其最主要的销售渠道。

以上数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正丙醇仍存在较大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市场需求对产能的消化能力有限，美国正丙醇的销售仍然高度依赖国际市场。

（三）美国正丙醇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5年1—6月，中国自美国进口正丙醇的数量分别为1.05万吨、2.44万吨、1.53万吨、2.31万吨和2.00万吨，占同期中国正丙醇进口总数量的32.76%、50.89%、48.84%、59.84%和78.65%。以上数据表明，尽管实施了反倾销措施，美国向中国出口正丙醇的数量仍总体保持增长，且美国正丙醇占同期中国正丙醇进口总数量的比例不断提

高。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2021 年至 2024 年，中国正丙醇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21.08 万吨、25.34 万吨、24.67 万吨和 27.57 万吨，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为 15.56 万吨。数据显示，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0.79%，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7%。同时，2021 年至 2024 中国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38.92%、43.13%、40.67%和 40.99%，2025 年 1—6 月中国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46.74%。由此可见，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对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在中国正丙醇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美国正丙醇拥有大量且稳定的产能，闲置产能长期处于较高水平，美国国内市场需求不足，近 80%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进行消化，出口是其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中国是全球正丙醇最大消费市场，且调查期内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对美国正丙醇具有较强吸引力。尽管实施了反倾销措施，美国向中国出口正丙醇的数量总体仍保持增长。在中国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美国出口商

和生产商曾长期向中国倾销正丙醇，熟悉中国市场，本次期终复审倾销调查期内，美国正丙醇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为消化其大量需依赖出口的产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正丙醇，以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四）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2025年第74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20年第46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2020年第46号公告中认定，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和相似性，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中国

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与被调查产品是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正丙醇产业。经审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上述企业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年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计产量已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正丙醇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正丙醇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相关数据来源于两家企业答卷，涉及其商业秘密。依申请人的申请，调查机关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用区间和指数的方式予以披露，实际值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中的任一水平。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需求量。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需求量分别为 21.08 万吨、25.34 万吨、24.67 万吨、27.57 万吨和 15.56 万吨。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20.21%，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2.64%，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11.76%，2025 年 1—6 月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21.37%。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2.产能。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均为 16—24 万吨，2025 年 1—6 月为 8—12 万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

3.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 2021 年为 10—16 万吨，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8.32%，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1.31%，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13.40%，2025 年 1—6 月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13.9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

类产品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4.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2021年为10—16万吨，2022年比2021年增长22.55%，2023年比2022年增长16.97%，2024年比2023年增长14.78%，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长13.5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5.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2021年为50%—70%，2022年比2021年下降1.45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上升9.26个百分点，2024年比2023年上升1.50个百分点，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下降5.65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波动上升趋势。

6.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2021年为6392—6892元/吨；2022年为7202－7602元/吨，比2021年上升9.78%；2023年为6574－6974元/吨，比2022年下降8.06%；2024年为7000－7500元/吨，比2023年上升9.76%；2025年1—6月为6901－7301元/吨，比2024年1—6月上升5.5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

7.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2021年为5—10亿元，2022年比2021年增长34.53%，2023年比2022年增长7.55%，2024年比2023年增长25.98%，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长19.9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8.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2021年为0—500万元。2022年比2021年增长277.85%，2023年比2022年下降19.21%，2024年比2023年增长2778.60%，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长268.3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

9.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2021年为0—2%。2022年比2021年增长0.85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下降0.20个百分点，2024年比2023年增长23.03个百分点，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长8.73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10.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2021年为55%—80%，2022年比2021年增长12.69个百分点，2023

年比2022年增长9.28个百分点，2024年比2023年增长12.23个百分点，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长12.92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11.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2021年为90—130人，2022年比2021年增长40.90%，2023年比2022年增长21.65%，2024年比2023年增长13.56%，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减少0.6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损害调查期末微降。

12.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2021年为1000—1500吨/年/人，2022年比2021年下降16.02%，2023年比2022年下降8.50%，2024年比2023年下降0.14%，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长14.7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末略增。

13.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2021年为17—21万元/人/年，2022年比2021年下降17.29%，2023年比2022年增长0.83%，2024年比2023年增长7.87%，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长3.67%。损害调查期内，国

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

14.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2021年为0—1万吨，2022年比2021年增加63.00%，2023年比2022年增加28.28%，2024年比2023年减少50.80%，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加63.9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先升后降趋势，损害调查期末再次增加。

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021年为0—10000万元。2022年比2021年增长66.87%，2023年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2024年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25年1—6月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

16.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国内市场需求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受此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和国内销量均呈上升趋势，市场份额波动上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受内销量增长带

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及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呈现增长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以及就业人数也呈总体上升趋势。以上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与此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工资均总体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较大波动状态。损害调查期末，国内产业多个指标出现恶化，国内产业市场份额由升转降，期末库存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从净流入转为大量净流出，这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仍处于不稳定和脆弱的状态。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1.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自美国进口的正丙醇数量分别为 1.05 万吨、2.44 万吨、1.53 万吨、2.31 万吨和 2.00 万吨，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4.97%、9.62%、6.19%、8.39%和 12.87%。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及占当年中国市场份额均呈先升后降再升

的趋势，并在调查期末出现大幅增加。

前述调查结果表明，美国仍具有较大的可供出口的正丙醇产能，其国内需求有限，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同期，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也是美国正丙醇重要的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对正丙醇的需求大幅上升，市场容量巨大，对美国正丙醇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数据显示，即使在实施反倾销措施情况下，美国正丙醇出口商和生产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市场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出口商和生产商为了消化其闲置产能，很可能会加大向中国市场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力度。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来自美国的正丙醇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2.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2020年第46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价格削减。

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国内产业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价格因素是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没有证据显示上述情况将会发生变化。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033 美元/吨、968 美元/吨、844 美元/吨、776 美元/吨和 856 美元/吨。进一步考虑汇率、进口关税因素后，调整后被调查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7392 元/吨、7102 元/吨、6474 元/吨、6100 元/吨和 6801 元/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为 6392—6892 元/吨、7202－7602 元/吨、6574－6974 元/吨、7000－7500 元/吨和 6901－7301 元/吨。调查机关认为，在中国国内正丙醇市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没有证据显示二者之间的竞争条件发生了变化。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这对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且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美国正丙醇出口商和生产商而言具有较强吸引力。因此，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美国正丙醇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继续降低价格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从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情况下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数量可

能大量增加，被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表：正丙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表

正丙醇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1—6 月	2025 年1—6 月
中国总产量(万吨)	18.92	21.45	22.73	25.11	11.34	13.52
总需求量（万吨）	21.08	25.34	24.67	27.57	12.82	15.56
变化率	-	20.21%	-2.64%	11.76%	-	21.37%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万吨）	1.05	2.44	1.53	2.31	1.09	2.00
变化率	-	132.38%	-37.38%	51.44%	-	84.22%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4.97%	9.62%	6.19%	8.39%	8.48%	12.87%
变化率（百分点）		4.66	-3.43	2.20	-	4.39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吨）	1033	968	844	776	768	856
变化率	-	-6.32%	-12.84%	-7.99%	-	11.45%
产能（万吨）	100（16-24）	100	100	100	50	50
变化率	-	0	0	0	-	0
产量（万吨）	100 (10-16)	118	132	149	67	76
变化率	-	18.32%	11.31%	13.40%	-	13.99%
开工率	100（55%-80%）	118	132	149	133	152
变化率（百分点）	-	12.69	9.28	12.23	-	12.92
国内销量（万吨）	100（10-16）	123	143	165	73	83
变化率	-	22.55%	16.97%	14.78%	-	13.57%
市场份额	100（50%-70%）	98	112	114	111	102
变化率（百分点）	-	-1.45	9.26	1.50	-	-5.65
国内销售收入（亿元）	100（5-10）	134	145	182	73	88
变化率	-	34.53%	7.55%	25.98%	-	19.91%
期末库存（万吨）	100（0—1）	165	212	106	106	176
变化率	-	63.00%	28.28%	-50.80%	-	63.95%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吨）	6392—6892	7202—7602	6574—6974	7000—7500	6332—6932	6901—7301
变化率	-	9.78%	-8.06%	9.76%	-	5.59%
税前利润（万元）	100	377	305	8775	1232	4537

	（0-500）					
变化率	-	277.85%	-19.21%	2778.60%	-	268.37%
投资收益率	0%-2%	0%-3%	0%-3%	20%-40%	1%-10%	13%-20%
变化率（百分点）	-	0.85	-0.20	23.03	-	8.73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0-10000）	167	-29	1107	349	-66
变化率	-	66.87%	-	-	-	-
就业人数（人）	100（90-130）	141	172	195	188	187
变化率	-	40.90%	21.65%	13.56%	-	-0.67%
人均工资（万元/人/年（半年））	100（17-21）	83	83	90	36	38
变化率	-	-17.29%	0.83%	7.87%	-	3.67%
劳动生产率（吨/人）	100（1000-1500）	84	77	77	35	41
变化率	-	-16.02%	-8.50%	-0.14%	-	14.75%